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 核查意见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润丰股份”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润丰股份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6月23日下发的《关于同意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113号）同意注册，润丰股份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69,05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2.0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186.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42,880.93万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上述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21年7月23日出具了大信验字[2021]第3-00030号《验资报告》。公司已按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储存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及相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公告，公司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计划投入金额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万元)
1	年产1万吨高端制剂项目	3,652.55
2	年产9000吨克菌丹项目	21,950.56
3	6000吨/年小吨位苯氧羧酸项目	10,847.00

4	年产 620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禾本田液体制剂	10,347.00
5	年产 38800 吨除草剂项目（一期）—30000 吨/年草甘膦可溶粒剂	7,916.45
6	高效杀虫杀菌剂技改项目	10,029.00
7	植保产品研发中心项目	7,860.00
8	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	27,648.28
9	年产 25000 吨草甘膦连续化技改项目	33,934.00
10	年产 35300 吨除草剂产品加工项目（已变更）	49.44
合计		134,234.28

【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2,880.93 万元，扣除前述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后，超募资金为 8,646.65 万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并用于购买办公用房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600.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山东润科国际贸易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增资资金全部计入注册资本。增资完成后，剩余超募资金储存于募集资金专户中。

三、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原因

公司及子公司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原则，全部支出均应从募集资金专户直接支付划转。但“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需要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中涉及的相关国家农药产品登记支出大部分发生在境外，支出的支付频率较高、涉及金额较为零散且时效性要求较高，且涉及的国家较多，存在部分国家货币在国内的购汇渠道有限、支付周期较长、支付手续复杂且支付成本较高等实际情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通过自有资金（包括自有外汇，下同）支付“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实施过程中向境外支付的部分款项，后续定期统计以自有资金支付的款项金额，再由募集资金专户等额划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有利于加快资金周转速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操作流程

1、业务部门根据“农药产品境外登记项目”实施进度提交付款申请，按公司规定的审批程序逐级审核，财务部门根据审批通过的付款申请单，使用自有资

金进行款项支付；

2、公司财务部门定期统计募投项目中使用自有资金先行垫付的情况，建立明细台账，确保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3、财务部门定期统计未置换的自有资金先行垫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按募集资金支付的相关流程履行付款审批程序后，将等额募集资金由募集资金专户转至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4、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有权采取现场检查、问询等方式定期或不定期对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资金的情况进行监督，公司与募集资金存储银行应当对相关事项予以配合。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募投项目实施的具体情况，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所需部分款项后续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有利于提高运营管理效率，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开展，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履行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润丰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且独立董事已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保荐机构对润丰股份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潍坊润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投项目部分款项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刘俊杰


王振刚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15日